

拄拐老人过斑马线 人行道的绿灯为他亮了137秒

40秒过后，中风过的老人才走了三分之一，于是——

这次，人行道的绿灯亮了137秒。

9月27日7时15分，正值早高峰，在宁波海曙区通途西路长乐路口，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过斑马线，移动速度很慢很慢，当40秒的绿灯已经跳完，老人才走了三分之一。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通过视频监控可以看到，东西向的车辆有一部分开始动起来，但老人左手边三个车道的车都纹丝不动，等着老人安全走过来。

当老人走到隔离带时，又过了40秒，绿灯再次亮起。稍作休息的他又一次挪动步子，而这一回海曙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在后台特意延长绿灯时间，以方便其能一次性安全通过。

海曙交警向记者介绍说，指挥中心发现路口的拥堵情况时，注意到是一位腿脚不便的老人过马路，为此延长了信号灯时间，直到老人安全地走完斑马线。

“这一次绿灯的时间，一共是137秒。”民警说道。

当老人好不容易快走到马路对面时，天公不作美，突然下起瓢泼大雨，又一幕感人的瞬间出现了：一辆等候通行的小轿车上下来一名女司机，从后备箱拿出一把雨伞后，快步跑上前，递到老人手里。

这位好心女司机的车牌号是浙B81BB7。记者事后了解到，雨中从小车下来给老人送伞的热心女司机原来是海曙外国语学校数学老师章超群，章老师上学期被评为区优秀班主任。

此后，路口秩序恢复常态，老人也消失在监控画面中。

考虑到老人返回时，可能会再次经过路口。指挥中心联系了辖区巡逻的铁骑队员崔彬，让他留意这位穿黑衣、拄着拐杖的老人。

果然，过了3个小时，大约在上午10时20分，老人又一次颤颤巍巍地出现在路口，看到这一幕，辅警崔彬立即上前搀扶，并通知指挥中心再次控制南北绿灯时间，慢慢扶着老人由北往南安全通过路口。

“这一次，老人过完整个斑马线，绿灯等了200多秒。”指挥中心民警介绍说，调控这个路口的信号灯，周边的信号灯也得适当调节一下，不过



对交通影响不大，相信所有的司乘人员都是支持的。

搀扶老人过完马路后，崔彬与老人聊了会，得知他今年79岁，姓钟，家住路口附近的怡乐家园。由于以前中风过3次，双腿行走不便，出门必须拄拐杖。“医生交代他要多走走，可即便拄了拐杖，以老人的速度，过这个路口起码也得两分钟。”崔彬说道。

“他年纪虽大，但精神还可以，一路上跟我聊了很多，也提到早上被机动车让行和送伞的事情。他说出门过马路时，时常会遇到好心司机，甚

至有人下车搀扶。”崔彬还说，老人是去通途路以北的老小区收房租的，他说儿子忙，自己出门走走也好的。

老人的家离路口不过几百米。将老人安全送达后，崔彬不忘叮嘱他，今后出门尽量让家人护送，以确保自身安全。

事后，海曙交警剪辑了一段视频，经网络传播后，感动着更多的网友，大家纷纷为街头的义举叫好，也为宁波这座城市点赞。

“最佳宁波、最美司机、最帅交警！”一名网友留言说。

(据钱江晚报)

60岁大爷玩轮滑和狗相撞 人骨折，狗变瘸，还打起了官司

60岁大爷玩轮滑时与一只未牵绳的狗相撞，大爷大腿骨折，狗变瘸。男子向狗主人索赔23万余元，但狗主人却嫌多。10月14日，北京石景山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人与狗相撞的民事纠纷案，双方各执一词，法院未当庭宣判。

14日下午14时，当事人双方进入法庭后，向法院陈述彼此纠纷的缘由。六旬男子王某表示，2019年8月3日7时左右，他在石景山游乐园南门外广场上滑旱冰，与一只未拴狗绳的拉布拉多犬相撞，王某随即倒地。不远处中年男子秦某立即跑到王某身边，询问伤势如何，并称是狗的主人。随即将王某送到医院接受治疗，秦某为王某垫付了2300元医药费，双方在医院期间沟通得知，他们都是首钢同一个厂的职工，

彼此还是工友。

两天后，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商讨时出现分歧，于是报了警。在无法达成和解的情况下，王某将秦某告上法庭，希望能通过法律得到23万余元的经济赔偿。

双方对于责任认定各执一词，法庭上，双方在现场照片上标记了当时所处的位置，还播放了现场监控视频。王某认为，是秦某的狗撞倒了他，秦某应该赔偿全部损失。秦某当庭表示，他遛狗的时候看到四周无人，就将狗绳解开，没想到狗刚跑出没多远就被王某撞倒了，狗还因此事变瘸了。

王某在医院救治期间，经医生诊断，有左股骨粗隆间骨折、老年性骨质疏松、胃食管反流等症状。王某的伤情经北京中正司法

鉴定所鉴定，伤残程度构成十级，致残率10%，护理期90-150日，营养期90-150日。

王某认为，秦某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尽到应有的看护义务，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其人身损害依法应当由秦某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王某主张秦某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二次手术费等共计23万余元。而秦某认为，是王某在轮滑过程中，撞到他家的狗后摔倒伤的，并不是他的狗主动撞倒了王某，不该赔偿过多的费用。

双方对事件原因存在较大分歧，且秦某并不同意通过法庭调解解决彼此争端。法庭未对此案当庭宣判。

(北青)

延伸阅读

宠物狗撞上倒走老人，造成十级伤残！倒走要不要承担责任？

宠物狗与老人相撞惹祸的事，还不少。

在杭州钱塘江边，一位倒走的老人，一条没有拴绳的萨摩耶狗狗，不小心撞上了。这下可闯了大祸。老人吃足苦头，开颅手术。关于索赔这件事情，也不简单。

老人是倒走，有没有责任？萨摩耶没拴绳，那最终责任该怎么算呢？这件官司经历了一审二审。

当时是晚上8点多，李小姐与一条白色未拴绳也未办养犬证的“萨摩耶”在江边公共通道上行走。王大伯正同向倒走着

走经过。“萨摩耶”和王大伯发生碰撞，王大伯摔倒受伤。

送医救治后被诊断为右侧颞顶部急性硬膜外血肿、右侧颞叶脑挫伤等，并行开颅硬膜外血肿清除术，共花去医疗费用7万余元。出院后，王大伯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王大伯提起诉讼，要求李小姐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近18万元。法庭双方各执一词。

法院是这么认为的：李小姐饲养的“萨摩耶”与王大伯相撞，

造成王大伯较为严重的损伤，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王大伯夜晚倒行的危险行为也是案涉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足以认定王大伯具有重大过失。故综合李小姐的“萨摩耶”未办养犬证、未使用束犬绳(链)，王大伯倒走时未确保自身安全等原因，判决由李小姐承担其中60%的责任，其余40%的责任由王大伯自行承担。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法院最终认定，王大伯的各项费用共计15万余元，因此应由李小姐负担9万余元，扣除前期已垫付的1.5万元，李小姐最终应支付王大伯8万元。(北晚)



丹桂飘香 有人却因此差点“闷死”

杭州的秋季，最让人欢喜的就是丹桂飘香。然而，有人享受馥郁花香，有人却因此差点出了大问题。60岁的吴阿姨前两天因为吃东西咽不下，呼吸困难被家人送到了医院急诊科。

“当时我感觉呼吸都有点困难，整个人缺氧很难受，医生说再晚一点来，可能命都不保。”回想起这次经历，住在杭州市中医院耳鼻喉科病房的吴阿姨仍旧心有余悸。

随后的检查发现，导致吴阿姨命悬一线的过敏原竟然是桂花。

“我这是插翅难飞了。”吴阿姨调侃。

事实上，桂花可能是“躺枪”的。杭州市中医院耳鼻喉科主任陈志凌说，免疫系统出了问题，什么东西都可能导致过敏。一份11个中大城市的调查数据显示，成年人的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在15.7%，相当于6人中就有一个，其中有一半的过敏性鼻炎患者是花粉过敏。

陈志凌有位老病人汪女士，住在杭州城西某小区，每年9月中旬鼻炎就非常严重，鼻子痒、打喷嚏、流眼泪，还时常引发哮喘，罪魁祸首也是桂花。最后，汪女士想了个办法，在山东威海买了套房子，每年这段时间就离开杭州，等桂花都谢了再返回。

陈志凌表示，目前过敏性鼻炎还没有特效药和所谓根治秘方，而且容易反复。临床上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治疗：一是尽量避免接触和吸入过敏物质，做好防护，如果是食物过敏，尽量忌口不食。这段时间出门，最好擦隔离霜，戴口罩、墨镜，以降低局部敏感性。回到家里，最好能用温水或者生理盐水清洗脸部和鼻腔。二是药物治疗，一般采用鼻内和口服药物治疗，进行过敏控制。(浙江老年报)